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5〕8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 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2025年度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县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工作，根据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（市级）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字〔2025〕1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县级工程情况和各镇街实际用水量、沟渠淤积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计收任务

（一）引黄灌区。我县引黄水量计量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市核定我县引黄计费水量为 7528 万立方米。根据《关于明确高唐县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的通知》（高发改字〔2025〕15 号）要求，我县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价格为 0.18 元/立方米，2025 年度引黄灌区农业水费应计收 1355.04 万元，其中市级费用 828.08 万元、县镇级费用 526.96 万元。

（二）引河灌区。市核定我县引河计费水量为 2457 万立方米。根据《关于明确高唐县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的通知》（高发改字〔2025〕15 号）要求，我县引河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价格为 0.08 元/立方米，2025 年度我县引河灌区农业水费

应计收 196.56 万元，其中市级费用 73.71 万元、县镇级费用 122.85 万元。

二、计收时间

2025 年 12 月 5 日前，各镇街一次性完成 2025 年度农业水费计收工作，并完成上缴市县级费用任务。

三、计收要求

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由各镇街组织实施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。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计收职责，严格计收政策，规范计收方式，保证按时足额计收，严禁违规收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高唐县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表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25日印发
